

安泽县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3〕20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拨安泽县 2010 年第二批次 第四地块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划拨安泽县 2010 年第二批次第四地块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自然资发〔2023〕105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关于划拨安泽县 2010 年第二批次第四地块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意见，将省政府批复安泽县 201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第四地块面积中的 0.1014 公顷（1.52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安泽县卫健体局用于托育中心项目建设。

二、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规划使用土地。

三、由你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



照程序办理划拨土地手续。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